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趙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世邦聯合空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